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公司影视作品的发行许可证取得时间、排播时间与应收款项的确认及回款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影视剧行业发展以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目前的会计估计，已不太适用于现有市场状况和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虽然基于公司营收持续增长带动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提高，但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卫星电视台和主流视频网站，普遍信用良好，应收账款风险可控。为匹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如下变更。

2、变更日期：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认可收回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影视行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户外 LED 大屏幕广告行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信可收回组合	其他方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影视行业：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户外 LED 大屏幕广告行业：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公司将自2017年7月1日起，采用新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不会对拟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的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为投资者提

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